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收入認列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集團100%持有之重大投資，該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748,909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審計準則，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率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均已適當銷除，並於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而因收款條件天數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2.31</u>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72,718	5	100,72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758	2	29,925	2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163	-	10,216	1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876	3	42,8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571	4	64,9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955	2	43,261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7,470	4	126,883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5	-	5,0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300,536</u>	<u>20</u>	<u>423,825</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1,784	54	769,379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7,694	12	174,93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6,611	3	46,894	3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68	1	5,672	-	存入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35	-	7,390	-		
1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8,385	10	104,94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149	1		
	<u>1,255,477</u>	<u>80</u>	<u>1,129,366</u>	<u>73</u>		
<b>資產總計</b>						
	<u>\$ 1,556,013</u>	<u>100</u>	<u>1,553,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动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313
1125 應付票據	6,446
1150 應付帳款	23,546
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099
1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0
130X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98,413
14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5,764
147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4,707
	<u>\$ 394,538</u>
	<u>27</u>
	<u>137,956</u>
	<u>9</u>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5,030
176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8,128
1780 净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588
1840 396,152	<u>10</u>
1880 354,108	<u>37</u>
1990 35	
<b>負債總計：</b>	
	<u>937,814</u>
	<u>60</u>
	<u>937,814</u>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83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9,767
	<u>3</u>
	<u>56,258</u>
	<u>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3351 累積盈虧	49,768
	<u>3</u>
	<u>(7,923)</u>
	<u>(1)</u>
3400 其他權益	(33,575)
3500 庫藏股票	(2)
	<u>37,547</u>
	<u>2</u>
	<u>(9,877)</u>
	<u>(1)</u>
	<u>997,729</u>
	<u>63</u>
	<u>1,019,083</u>
	<u>65</u>
<b>權益總計</b>	
	<u>\$ 1,556,013</u>
	<u>100</u>
	<u>1,553,19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4~

董事長：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360,884	103	352,87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589</u>	<u>3</u>	<u>9,625</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350,295	100	343,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87,367</u>	<u>82</u>	<u>277,772</u>	<u>81</u>
	營業毛利	62,928	18	65,474	1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u>606</u>	<u>-</u>	<u>928</u>	<u>-</u>
		<u>62,322</u>	<u>18</u>	<u>64,546</u>	<u>19</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38,360	11	30,126	9
6200	管理費用	<u>55,787</u>	<u>16</u>	<u>63,422</u>	<u>18</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94</u>	<u>2</u>	<u>3,084</u>	<u>1</u>
		<u>99,241</u>	<u>29</u>	<u>96,632</u>	<u>28</u>
	<b>營業淨損</b>	<u>(36,919)</u>	<u>(11)</u>	<u>(32,086)</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425	-	9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5,391	4	4,93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4	-	2,914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u>(5,057)</u>	<u>(1)</u>	<u>11,074</u>	<u>3</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	-	-	(117)	-
7510	利息費用	<u>(6,722)</u>	<u>(2)</u>	<u>(5,798)</u>	<u>(2)</u>
7590	什項支出	<u>(72)</u>	<u>-</u>	<u>-</u>	<u>-</u>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86,750</u>	<u>25</u>	<u>(49,382)</u>	<u>(14)</u>
		<u>90,816</u>	<u>26</u>	<u>(35,392)</u>	<u>(11)</u>
		<u>53,897</u>	<u>15</u>	<u>(67,478)</u>	<u>(20)</u>
		<u>4,398</u>	<u>1</u>	<u>(549)</u>	<u>-</u>
		<u>49,499</u>	<u>14</u>	<u>(66,929)</u>	<u>(20)</u>
<b>稅前淨利(損)</b>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4,398</u>	<u>1</u>	<u>(549)</u>	<u>-</u>
<b>本期淨利(損)</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49,499</u>	<u>14</u>	<u>(66,929)</u>	<u>(20)</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2,8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62,019)</u>	<u>(18)</u>	<u>(6,894)</u>	<u>(2)</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6,541)</u>	<u>(2)</u>	<u>6,281</u>	<u>2</u>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562)</u>	<u>-</u>	<u>274</u>	<u>-</u>
		<u>(71,122)</u>	<u>(20)</u>	<u>(3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853)</u>	<u>(20)</u>	<u>(3,17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54)</u>	<u>(6)</u>	<u>\$ (70,108)</u>	<u>(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0.54</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0.45</u>		<u>-</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56,755	法定盈餘公積 2,343	累積盈虧 87,802	21	權益總額 1,106,17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9,877)	(9,8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	(2,921)	-	-
現金股利	13,821	-	-	-	(9,214)	-	(9,214)
股票股利	2,600	-	(497)	-	(13,82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2,103
本期淨損	-	-	-	-	(66,929)	-	(66,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0)	(6,894)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69)	(6,894)	(70,1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5,264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59)	2,659	-	-	-
本期淨利	-	-	-	49,499	-	-	49,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62,019)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68	(62,019)	(21,35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u>53,599</u>	<u>53,599</u>	<u>49,768</u>	<u>(31,048)</u>	<u>(2,527)</u>	<u>997,729</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6,090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14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897	(67,47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13	3,722
攤銷費用	4,158	1,9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01)	7,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7
利息費用	6,722	5,798
利息收入	(425)	(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6,750)	49,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處分投資利益	(44)	(2,914)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606	9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078)</u>	<u>65,40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53	(3,776)
應收帳款減少	11,442	19,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977	28,145
存貨(增加)減少	9,306	(377)
預付費用增加	1,678	2,0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	(19,46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22	36,4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238</u>	<u>62,07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7	(5,517)
應付帳款減少	(3,482)	(15,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866	1,204
應付費用增加	6,259	7,7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4)	(11,0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48	209
遞延貸項減少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394</u>	<u>(23,44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04,632</u>	<u>38,62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6,554</u>	<u>104,03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u>80,451</u>	<u>36,552</u>
收取之利息	425	979
支付之利息	(5,008)	(4,018)
收取之退稅額	57	
支付之所得稅		(1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5,925</u>	<u>33,34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3)	(31,0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3	10,339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64,455)	(63,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4)	(172,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21	53,900
取得無形資產	(87)	(6,3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87)	(66,3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1,088)</u>	<u>(275,59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20	(25,723)
舉借長期借款		234,330
償還長期借款	(48,763)	(15,906)
發放現金股利		(9,2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87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2,843)</u>	<u>173,61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b>	<u>(28,006)</u>	<u>(68,635)</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00,724</u>	<u>169,359</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2,718</u>	<u>100,7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7~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4)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2~9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十六)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價部分。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 95	158
支票存款	818	2,265
活期存款	<u>71,805</u>	<u>98,301</u>
	<u>\$ 72,718</u>	<u>100,72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流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5,772	29,925
受益憑證	<u>986</u>	-
	<u>\$ 26,758</u>	<u>29,925</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風險。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268	-	299	-
下跌1%	\$ (268)	-	(299)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7,163	10,216
應收帳款	40,914	52,356
減：備抵呆帳	(1,038)	(9,539)
	<u><u>\$ 47,039</u></u>	<u><u>53,033</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120天	\$ 41,784	50,785
121~180天	1,988	2,172
181~365天	3,742	205
365天以上	563	9,410
	<u><u>\$ 48,077</u></u>	<u><u>62,572</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39
本期迴轉	(8,5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38</u></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1
本期提列	7,3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9,539</u></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42,404	39,226
減：備抵損失	<u>(18,614)</u>	<u>(8,008)</u>
	23,790	31,218
原料及物料	12,788	14,938
減：備抵損失	<u>(2,623)</u>	<u>(2,895)</u>
	10,165	12,043
	<u>\$ 33,955</u>	<u>43,26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277,033千元及270,721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0,334千元及7,05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804,061	727,843
關聯企業	<u>47,723</u>	<u>41,536</u>
合 計	<u>\$ 851,784</u>	<u>769,379</u>

####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各為80,563千元及(44,130)千元。

####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关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关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u>\$ 6,187</u>	<u>(5,252)</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u>\$ 429,772</u>	<u>\$ 316,543</u>
總負債	<u>\$ 170,690</u>	<u>\$ 91,049</u>
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利(損)	<u>\$ 688,569</u>	<u>\$ 467,704</u>
	<u>\$ 33,587</u>	<u>(29,486)</u>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93千元及3,437千元。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b>成本或認定成本：</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86,430	1,757	37,010	208,717
增 添	-	1,546	-	2,448	3,994
處 分	-	-	-	(874)	(874)
其 他	-	14,683	-	-	14,6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1,757</u>	<u>38,584</u>	<u>226,52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1,757	40,444	102,455
增 添	83,520	86,430	-	2,991	172,941
處 分	-	-	-	(6,425)	(6,425)
重分類	(32,875)	(27,379)	-	-	(60,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86,430</u>	<u>1,757</u>	<u>37,010</u>	<u>208,717</u>
<b>折舊：</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50	1,757	31,176	33,783
本年度折舊	-	3,130	-	2,668	5,798
處 分	-	-	-	(755)	(7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80</u>	<u>1,757</u>	<u>33,089</u>	<u>38,82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960	1,757	35,129	49,846
本年度折舊	-	850	-	2,472	3,322
處 分	-	-	-	(6,425)	(6,425)
重分類	-	(12,960)	-	-	(12,9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0</u>	<u>1,757</u>	<u>31,176</u>	<u>33,783</u>
<b>帳面金額：</b>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3,520	98,679	-	5,495	187,6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3,520</u>	<u>85,580</u>	<u>-</u>	<u>5,834</u>	<u>174,9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2,875</u>	<u>14,419</u>	<u>-</u>	<u>5,315</u>	<u>52,609</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b>成本或認定成本：</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60,254
增 添	-	132	132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32,875</b>	<b>21,312</b>	<b>54,187</b>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重 分 類	32,875	27,379	60,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32,875</b>	<b>27,379</b>	<b>60,254</b>
<b>折 舊：</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360	13,360
本年度折舊	-	415	415
報 廉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7,576</b>	<b>7,576</b>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400	400
重 分 類	-	12,960	12,9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3,360</b>	<b>13,360</b>
<b>帳面金額：</b>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32,875</b>	<b>13,736</b>	<b>46,611</b>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 32,875</b>	<b>14,019</b>	<b>46,894</b>
民國104年1月1日	<b>\$ -</b>	<b>-</b>	<b>-</b>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105.12.31</u>
	<u>\$ 153,14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b>成 本：</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5	21,333	30,758
單獨取得	<u>1,000</u>	<u>5,554</u>	<u>6,55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5</u>	<u>26,887</u>	<u>37,31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25	20,952	24,377
單獨取得	<u>6,000</u>	<u>381</u>	<u>6,3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5</u>	<u>21,333</u>	<u>30,758</u>
<b>攤 銷：</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7	20,559	25,086
本期攤銷	<u>2,574</u>	<u>1,584</u>	<u>4,1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1</u>	<u>22,143</u>	<u>29,24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15	19,820	23,135
本期攤銷	<u>1,212</u>	<u>739</u>	<u>1,95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u>	<u>20,559</u>	<u>25,086</u>
<b>帳面金額：</b>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24</u>	<u>4,744</u>	<u>8,06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898</u>	<u>774</u>	<u>5,67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10</u>	<u>1,132</u>	<u>1,2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4,158千元及1,95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 (九)長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借款	\$ 20,000	22,030
信用狀借款	<u>20,313</u>	<u>12,363</u>
	<u>\$ 40,313</u>	<u>34,393</u>
<b>尚可動支額度</b>	<u>\$ 86,419</u>	<u>93,16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12%~2.42%及2.33%~2.63%。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5.12.31	104.12.31
土地銀行	1.48%	124.06.29	\$ 67,500	67,500
兆豐銀行	1.71%	124.06.29	52,568	55,409
合作金庫	2.12%	109.10.27	34,905	43,543
兆豐銀行	1.77%	107.06.29	5,165	8,609
中租迪和	2.94%	106.09.24	16,821	43,163
台新銀行	2.95%	106.06.23	3,835	11,333
			180,794	229,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764)	(48,745)
合計			\$ 145,030	180,812
尚未使用額度			\$ 28,000	28,000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7,028千元及44,268千元。

###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1,587)	(3,3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8,413)	-
帳面金額	\$ -	196,6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皆為1,731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6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資產)	9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17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0千元及11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一)營業租賃

####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一年內	\$ 3,563
一年至五年	5,974
	<u>\$ 9,53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04千元及400千元。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252)	(28,9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24	10,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128)</u>	<u>(18,249)</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927)	(26,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0)	(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78)	1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503)
一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07	(4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46</u>	<u>1,60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252)</u>	<u>(28,927)</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78	11,656
利息收入	131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	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1	3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46)</u>	<u>(1,60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124</u>	<u>10,678</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8	301
	<b>\$ 470</b>	<b>535</b>
推銷費用	\$ 174	165
管理費用	296	370
	<b>\$ 470</b>	<b>535</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93	6,633
本期認列	269	(2,8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4,062</b>	<b>3,793</b>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b>增加0.25%</b>	<b>減少0.25%</b>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7)	850
未來薪資增加	841	(81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68)	904
未來薪資增加	895	(864)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7千元及1,9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三)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57)	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55	(685)
所得稅費用	<u>\$ 4,398</u>	<u>(5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利(損)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53,897</u>	<u>(67,4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63	(11,471)
免稅股利收入	(3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4,748)	8,395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8)	-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9	1,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2,663)	8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1,183</u>	<u>474</u>
合    計	<u>\$ 4,398</u>	<u>(549)</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749</u>	<u>6,850</u>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27	3,842	7,686	12,455
認列於損益	<u>878</u>	<u>(1,921)</u>	<u>(5,650)</u>	<u>(6,6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05</u>	<u>1,921</u>	<u>2,036</u>	<u>5,7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7	3,842	6,357	10,526
認列於損益	<u>600</u>	<u>-</u>	<u>1,329</u>	<u>1,92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27</u>	<u>3,842</u>	<u>7,686</u>	<u>12,45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5,065)
認列於損益	<u>2,23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21)
認列於損益	<u>(1,24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06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69 (核定數)	12,96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278 (申報數)	10,2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2,629 (估計數)	12,629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5,876</u>	<u>35,876</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累積盈虧	\$ <u>49,768</u>	\$ <u>(7,92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352</u>	\$ <u>4,68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10.75 %</u>	<u>104年度(實際)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6.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 (十四)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821千元及員工紅利2,103千元，合計15,9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37,814千元。

#### 1.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832	\$ 36,491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175	175
	<u>\$ 53,599</u>	<u>\$ 56,2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0	9,214
股    票	0.15	<u>13,821</u>
合    計		<u>\$      23,035</u>
分派員工紅利—股票	\$	2,10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u>263</u>
合    計	\$	<u>2,3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另，原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923千元彌補虧損，惟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以法定盈餘公積5,264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659千元彌補虧損，尚待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04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2,5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019)	-	(62,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541)	(6,5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份額	-	(2,562)	(2,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48)</u>	<u>(2,527)</u>	<u>(33,575)</u>
 <hr/>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865	21	37,8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94)	-	(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281	6,2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份額	-	274	2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71</u>	<u>6,576</u>	<u>37,547</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9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	\$ 8,501	-
租金收入	3,119	473
股利收入	2,048	1,800
其    他	<u>1,723</u>	<u>2,665</u>
	<u>\$ 15,391</u>	<u>4,938</u>

###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9,499	(66,9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2,447</u>	<u>93,2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4</u>	<u>(0.72)</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稀釋每股盈餘

	<b>105年度</b>
本期淨利	\$ 49,4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u>1,43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0,9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員工酬勞	8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20,6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3,9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5</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2,116千元及480,619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5%及13%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1,107	238,748	64,561	14,802	17,435	41,024	100,926
應付公司債	198,413	200,000	865	199,135	-	-	-
應付款項	<u>93,091</u>	<u>93,091</u>	<u>93,091</u>	<u>-</u>	<u>-</u>	<u>-</u>	<u>-</u>
	<u>\$ 512,611</u>	<u>531,839</u>	<u>158,517</u>	<u>213,937</u>	<u>17,435</u>	<u>41,024</u>	<u>100,926</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3,950	282,902	29,410	58,150	38,969	52,362	104,011
應付公司債	196,683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u>32,950</u>	<u>32,950</u>	<u>32,950</u>	<u>-</u>	<u>-</u>	<u>-</u>	<u>-</u>
	<u>\$ 493,583</u>	<u>515,852</u>	<u>63,225</u>	<u>59,016</u>	<u>40,700</u>	<u>248,900</u>	<u>104,01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00	153,478	32.775	316,519
人 民 幣	4.6368	-	5.0474	4,294
港 幣	4.128	700	4.205	4,026
歐 元	33.70	285	35.68	114
日 圓	0.2736	2	0.2707	2
		<u>\$ 154,465</u>		<u>324,955</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32.200	748,909	32.775	706,883
港 幣	4.128	43,620	4.205	5,362
		<u>\$ 792,529</u>		<u>712,24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00	1,638	32.775	2,992
港 幣	4.128	1,452	4.205	391
		<u>\$ 3,090</u>		<u>3,383</u>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7,834千元及8,581千元。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35千元及2,1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25,772	25,772	-	-	25,772
受益憑證	986	986	-	-	986
小計	<u>26,758</u>	<u>26,758</u>	<u>-</u>	<u>-</u>	<u>26,758</u>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7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6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215,855	-	-	-	-
小計	<u>395,183</u>	<u>-</u>	<u>-</u>	<u>-</u>	<u>-</u>
合計	<u>\$ 421,941</u>	<u>26,758</u>	<u>-</u>	<u>-</u>	<u>26,75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21,107	-	-	-	-
應付公司債	198,413	-	-	-	-
應付款項	93,091	-	-	-	-
小計	<u>512,611</u>	<u>-</u>	<u>-</u>	<u>-</u>	<u>-</u>
合計	<u>\$ 512,611</u>	<u>-</u>	<u>-</u>	<u>-</u>	<u>-</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29,925	29,925	-	-	29,925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7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127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231,831	-	-	-	-
小計	<u>435,853</u>	<u>-</u>	<u>-</u>	<u>-</u>	<u>-</u>
合計	<u>\$ 465,778</u>	<u>29,925</u>	<u>-</u>	<u>-</u>	<u>29,925</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63,950	-	-	-	-
應付公司債	196,683	-	-	-	-
應付款項	32,950	-	-	-	-
小計	<u>493,583</u>	<u>-</u>	<u>-</u>	<u>-</u>	<u>-</u>
合計	<u>\$ 493,583</u>	<u>-</u>	<u>-</u>	<u>-</u>	<u>-</u>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419千元及121,164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3.(1)。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558,284	534,1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2,718</u>	<u>100,724</u>
淨負債	<u>\$ 485,566</u>	<u>433,384</u>
權益總額	<u>\$ 1,483,295</u>	<u>1,452,467</u>
負債資本比率	33 %	3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	100.00 %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21,215千元及18,594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9,577千元及9,653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94,443千元及201,480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 2.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 134,270</u>	<u>\$ 117,834</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9,571	64,935
其他應收款—流動	子公司	13,118	14,393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子公司	81,860	70,774
		<u>\$ 154,549</u>	<u>\$ 150,102</u>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63,099</u>	<u>\$ 1,233</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代墊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三角貿易運費(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如下：

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u>\$ -</u>	<u>391</u>

### 6.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2,761千元及5,705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99千元及25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3,137千元及3,41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u>\$ 121,875</u>	<u>167,750</u>
	<u>(USD 3,750)</u>	<u>(USD 4,750)</u>
	<u>(RMB 0)</u>	<u>(RMB 6,0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2,020千元及56,06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u>105.12.31</u>	<u>104.12.31</u>
	<u>\$ 419,520</u>	<u>460,633</u>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 8.租金收入

子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 23</u>	<u>61</u>
關聯企業	<u>12</u>	<u>12</u>
	<u>\$ 35</u>	<u>73</u>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 11,280</u>	<u>10,556</u>
退職後福利	<u>559</u>	<u>491</u>
	<u>\$ 11,839</u>	<u>11,047</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12,084	98,960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 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15,859	134,489
		_____	_____
		\$ 344,338	349,84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68千元及4,443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7,028千元及44,26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842	45,842	-	39,038	39,038
勞健保費用	-	3,694	3,694	-	3,821	3,821
退休金費用	-	2,397	2,397	-	2,514	2,5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06	1,306	-	2,728	2,728
折舊費用	-	6,213	6,213	-	3,722	3,722
攤銷費用	-	4,158	4,158	-	1,951	1,9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4人及63人。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4,495	7,716	7,716	-	1	53,851	無	-	無	-	99,773	199,546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94,390	94,228	94,228	-	1	94,228	無	-	無	-	99,773	199,546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6,750	6,750	6,75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016	112,03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註2)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99,546	79,625	89,375	73,125	32,271	7.65 %	498,865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99,546	70,317	32,500	32,500	9,723	3.26 %	498,865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電子	3	112,032	100,000	100,000	100,000	-	17.85 %	280,079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70	25,772	-	25,772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	986	-	986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5,532 (註1)	42 %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63,069) (註2)	(67.75)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蘿摩亞	控股公司	643,000	578,545	-	100.00 %	748,909	40,246	40,246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3,620	38,337	38,337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	(3,831) (註2)	3,484	3,484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1,532	(1,504)	(1,504)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7,723	33,587	6,187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採權益法評價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	台灣	銷售醫療儀器	-	5,000	-	-	-	-	-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60,154	37,546	37,546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2,350)	(2,672)	(2,67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96,561	232,106	-	66.29 %	192,653	12,613	7,91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3.71 %	97,969	12,613	4,697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167,749	28,138	25,32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	(93)	(58)	(5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692	(2,772)	(1,386)	孫公司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連雲港光鼎 電子	連雲港光鼎 投資	中國大 陸	一般企業投 資及房地產 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18,639	28,138	2,814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大連光鼎半 導體照明	中國大 陸	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 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光鼎 置業	中國大 陸	房地產開發 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74,604	(4,530)	(2,310)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 陸	電子及農業 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2,215	(889)	(88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 資公 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37,546	100.00%	37,546	560,154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2,672)	100.00%	(2,672)	(2,350)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32,106	64,455	-	296,561	12,613	100.00%	12,613	290,6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 (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頭
		\$
零用金		9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18
活期存款		12,458
外幣存款	美金1,812千元，匯率32.200 港幣169千元，匯率4.128 歐元8千元，匯率33.70 日圓7千元，匯率0.2736	\$ 58,359 700 286 2 _____ 59,347
		\$ <u>72,7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公平價值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 額	備註
鼎 元	上市股票	2,070	\$ 26,018	12.45	25,772	—
保 德 信	受益憑證	100	1,000	9.86	986	—
合 計			\$ <u>27,018</u>		<u>26,75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頭
元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3,406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	990
其他（註）	"	2,767
		\$ <u>7,16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頭
訴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96
DIGITALKING BLUE CO.	"	3,742
元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54
其他（註）	"	29,622
小 計		40,914
減：備抵呆帳		(1,038)
		\$ <u>39,87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42,404	32,664	
減：備抵損失	(18,614)	-	
小 計	23,790	32,664	
原料及物料	12,788	12,760	"
減：備抵損失	(2,623)	-	
小 計	10,165	12,760	
合 計	\$ 33,955	45,42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	-	-	-	-	-	-	800	7.95
Lucky Future Co., Ltd.	115	-	-	-	-	-	-	115	2.67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350	-	-	-	-	-	-	1,350	2.85
合計	\$ -	-	-	-	-	-	-	-	"

註：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申請停業一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期初餘額 千股數	金額 千元	本期增加 千股數	金額 千元	本期出售 千股數	金額 千元	其他異動 千股數	金額(註1) 千元	期末股數 千股數	持股比率% 千股數	金額 千元	股權淨值 或市價(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706,883	-	64,455	-	-	-	(22,429)	-	100.00	748,909	757,074	無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5,362	-	-	-	-	-	38,258	1,500	100.00	43,620	43,620	"
Para Light Corp.	410	-	-	-	-	-	-	-	410	100.00	-	(3,831)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598	-	-	-	-	-	(4,066)	2,000	100.00	11,532	11,532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0	41,536	-	-	-	-	-	6,187	6,170	18.42	47,723	47,723	"
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	-	-	-	-	-	700	24.63	-	-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	-	-	-	-	-	-	-	2,037	32.76	-	-	"
合計		\$ 769,379		64,455				17,950		851,784		856,118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86,75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62,019)千元、順流交易沖銷借餘(606)千元、長投資除沖銷墊款減少(3,613)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562)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 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83,520	-	-	-	83,520	全數作為借 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86,430	1,546	-	14,683	102,659	"
機器設備	1,757	-	-	-	1,757	無
運輸及雜項設備	37,010	2,448	(874)	-	38,584	"
	<u>\$ 208,717</u>	<u>3,994</u>	<u>(874)</u>	<u>14,683</u>	<u>226,5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850	3,130	-	3,980	
機器設備	1,757	-	-	1,757	
運輸及雜項設備	31,176	2,668	(755)	33,089	
	<u>\$ 33,783</u>	<u>5,798</u>	<u>(755)</u>	<u>38,82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地 目	期初餘額 \$ 32,875	本期增加額 -	本期減少額 -	期末餘額 32,875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全數作為借款 之抵押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7,379	132	6,199	21,312		
小計	60,254	132	6,199	54,187		
減：累計折舊—房屋	(13,360)	(415)	(6,199)	(7,576)		
	\$ 46,894	(283)	-	<u>46,61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2.42%	\$ 50,000	20,000	定存單、土地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借款	"	"	2.12%	82,000	20,313	無
					\$ <u>40,313</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頓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非關係人	1,050
鉅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93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547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3
其他（註）	"	<u>3,257</u>
合 計		\$ <u>6,44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9,23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207
其他(註)	"	2,102
合計		\$ <u>23,54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應付員工酬勞	6,090
應付獎金	4,109
應付薪資	3,564
預收貨款	2,132
應付勞務費	2,035
其他(註)	6,777
合計	\$ <u>24,70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	利 率	已發行額	未發行額	未攤銷溢 (折)價	未攤銷成本	帳面價值	債 還	
										金額	備註
103年度國內第四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	臺灣土地銀行	103.11.28~ 106.11.28	-	-	\$ 200,000	=	200,000	(25)	(1,562)	198,413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 之103.6433%以現 金一次償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粒／千片)(註)	金額
LAMP	123,153	\$ 96,619
SMD	193,382	98,762
Module	652,456	79,081
DISPLAY	5,769	80,028
E-power及其他	295	17,020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21,215)
銷貨收入淨額		\$ <u><u>350,295</u></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料及物料	\$ 14,938
加：本期進料	73,625
減：期末存料	12,788
出售原物料	<u>55,429</u>
本期耗料	20,346
製造費用	<u>194,510</u>
製成品成本	214,856
加：期初製成品	39,226
本期進貨	9,897
其    他	29
減：期末製成品	<u>42,404</u>
產銷成本	221,604
出售原物料成本	55,4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334</u>
營業成本	<u>\$ 287,36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17,101
進出口費用	6,617
佣金支出	2,719
其 他(註)	<u>11,923</u>
合 計	\$ <u>38,360</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23,316
運 費	3,501
折 舊	4,313
勞 務 費	3,352
其 他(註)	<u>21,305</u>
合 計	\$ <u>55,78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60508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800  
(2)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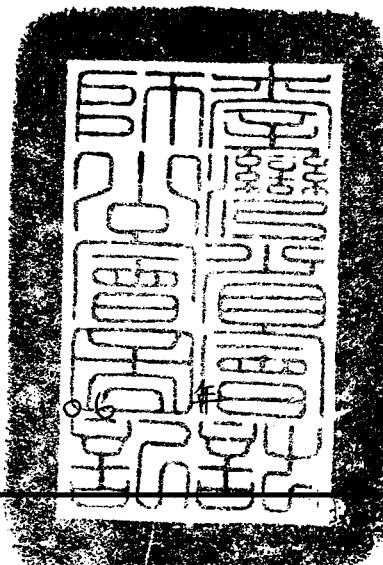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周 寶 蓮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許 育 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华 民 国

月 15 日